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遴選運動教練所需之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三、有關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 四、有關運動教練之遴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
- 六、有關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
- 七、其他有關運動教練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組成，其成員包括運動學系主任（召集人）、體育室主任、運動學系教師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前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運動學系教師代表由運動學系教師推選產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召集人指定。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

第四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五條 本會出席審議人數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辦法第七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委員之補聘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等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